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
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内设机

构分别为：

1. 校 长：学校全面工作
 2. 党支部：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 工 会：根据工会章程，组织筹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同时组织筹备各项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4. 教导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教科研工作。
 5. 政教处：少队工作、德育教育工作。
 6. 总务处：资产管理、安全工作、学校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 学校还有多个办公室，负责各自分管的具体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8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9.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552.92	55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89.72	支出总计	589.72	589.72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589.72
205	教育支出	552.92
20502	普通教育	552.92
2050202	小学教育	55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9.72	546.28	4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68	523.68	
30101	基本工资	225.00	225.00	
30102	津贴补贴	92.78	92.78	
30103	奖金	73.80	73.80	
30107	绩效工资	17.90	1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0	4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0	2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0	3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	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4		43.44
30201	办公费	8.44		8.44
30202	印刷费	3.40		3.4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2.90		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0	22.60	
30301	离休费	15.10	15.10	
30302	退休费	7.50	7.50	

四、2023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552.92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8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9.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89.72	支出总计	589.72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589.72	589.72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561.28	561.28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28.44	28.44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589.72	589.72				
205	教育支出	552.92	552.92				
20502	普通教育	552.92	552.92				
2050202	小学教育	552.92	55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0	3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	36.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 589.72 万元、支 589.72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589.72 万元，小学教育 55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小学校（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 589.72 万元、支 589.72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5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 万元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89.72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561.28 万元，省市专项资金 28.44 万元。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52.92 万元，普通教育 552.92 万元，小学教育

55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7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